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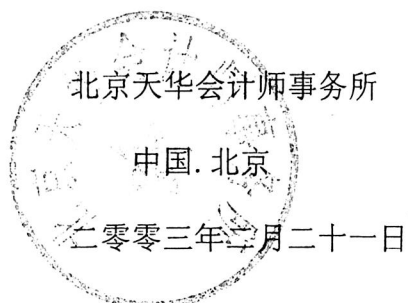
# 审 计 报 告

天华审字(2003)第 059-01 号

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贵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（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02 年度的收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权益增减变动表，这些会计报表由贵理事会负责，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会计报表符合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计核算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全国社保基金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2 年度的收益及现金流量情况，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